



**Government Educational Staff Union**

九龍渡船角文景樓 46-48 號三樓

電話 Tel : 2332-3553

網址 Website : [www.gesu.org.hk](http://www.gesu.org.hk)

3/F, 46-48 Man King Bldg., Ferry Point, Kowloon

傳真 Fax : 2332-3555

電郵 E-Mail : [info@gesu.org.hk](mailto:info@gesu.org.hk)

**局內漫遊系列〔一〕：  
從「公務員教師規定工作時數」議題  
未能納入教育局職員諮議委員會會議議程說起**

對於公務員教師工作時數的問題，本會一直非常關注，並希望配合政府近日就標準工時進行的諮詢工作<sup>1</sup>，對公務員教師的合理工作時數進行研究和討論，從而訂定一套公平及合理的規定工時及其準則，讓同工有所依循，以營造有利的工作環境和服務條件，讓同工發揮所長，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同時，這亦有利於為教師工種建構一個合理的參考機制，作為日後關於教師人力規劃的參考準則和討論基礎。可惜，這個良好意願似乎並不得到局方和局內其他職工會的認同或支持。在 2014 年舉行的教育局職員諮議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及教育局職員諮議委員會職方第 27 次和 28 次會議上，本會提請將「公務員教師規定工作時數」納入教育局職員諮議委員會會議議程的要求，先後多次遭到否決！

**反對者的理據**

當社會各界正在熱烈討論工作時數問題之際，當政府亦認同有需要對工作時數問題進行深入探討的時候，一個合情合理、與教師工作壓力相關的議題，竟然受到局內團體的多番阻撓及反對，究竟原因何在？在大家深思這問題前，或許可先行了解以下各種不同的理據和本會的回應：

---

<sup>1</sup> 政府現正透過標準工時委員會進行工時議題的公眾參與及諮詢，並已委託「思網絡有限公司」為諮詢顧問，協助收集社會各界對工時議題的意見。（參考網址 <http://www.swhc.org.hk/tc/publicity/index.html>）



Government Educational Staff Union

九龍渡船角文景樓 46-48 號三樓

電話 Tel : 2332-3553

網址 Website : www.gesu.org.hk

3/F, 46-48 Man King Bldg., Ferry Point, Kowloon

傳真 Fax : 2332-3555

電郵 E-Mail : info@gesu.org.hk

團體	反對理由	本會回應
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在實施教師最高工時後，有教師竟在完成指定工時後及在沒有課堂時留在家中不回校工作。</li> <li>● 《公務員事務規例》列明公務員教師的工作時數不受規定工時管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會是要求討論公務員教師的規定工作時數，不是最高工作時數。</li> <li>● 反對者未能具體指出《公務員事務規例》內哪一段有這樣的說明。</li> </ul>
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討論可能導致最高工時變為最低工時，結果可能得不償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這的確是一個未知數，因此本會要求進行理性及公平的討論和研究。如果結果發現公務員教師的工時過低而需糾正，本會絕不會輸打贏要。</li> </ul>
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兒子在律政署工作，每星期工作 6 天半，其實其他行業也很辛苦的，教師的工作量雖多，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的煉獄就是這樣打造出來！這正是社會認真討論問題的時機，以糾正不合理的工時環境。</li> <li>● 反對者就是自己甘願為奴，亦不應強迫他人為奴吧！</li> </ul>
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近職系增加了人手，但卻不是以工作時數計算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算人手的因素應包括工種和工作量等因素，如果評估工作量忽略了考慮工種所需工時的話，那麼局方有關官員批准增加人手時該是失職吧！</li> </ul>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62 條及 663(1)及(2)條的規定

公務員教師，作為公務員，是受《公務員事務規例》(以下簡稱《規



**Government Educational Staff Union**

九龍渡船角文景樓 46-48 號三樓

電話 Tel : 2332-3553

網址 Website : [www.gesu.org.hk](http://www.gesu.org.hk)

3/F, 46-48 Man King Bldg., Ferry Point, Kowloon

傳真 Fax : 2332-3555

電郵 E-Mail : [info@gesu.org.hk](mailto:info@gesu.org.hk)

例》)管束的<sup>2</sup>，而他們的工時是受規限的。《規例》第 662 條指明公務員在規定工作時數以外所做的工作(不論在何日或何時進行)，是逾時工作。換句話說，公務員教師如涉及逾時工作，他們應得到合理補償。再者，《規例》第 663(1)及(2)條說明，部門首長有責任決定部門需要多少人手才能提供效率高和具成效的服務。逾時工作只應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進行。部門首長有責任確保在配合工作需要的情況下，把逾時工作減至最少；並確保逾時工作的情況經常受到嚴格管制及適當監察。因此，部門首長有責任定期檢視局/部門內現行情況及確保有關安排符合《規例》的規定。

除非《規例》有特定條文或補充說明教師或教學人員不受上述條例的規範，否則本局常任秘書長有責任執行《規例》，立即檢視公務員教師隊伍內各職系內不同職級的工作時數，進行研究，以設立一個合理的準則，讓各人知所跟隨。

### 請用文明來說服大家

對於局內一些反對進行工時研究的團體，本會希望他們能提出具體及符合民情政情的理據，說服大家，而非以「似是而非」，甚至「指鹿為馬」的理由混沌視聽，妨礙常任秘書長履行職責。同時，本會呼籲同工就這議題多點發聲，齊向反對者說**不**，為公務員教師爭取合法、合情、合理的規定工作時數。

(全文完)

---

<sup>2</sup> 按《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除非出現下述情況，否則政府規例適用於全體公務員：(a) 政府規例內訂有用意相反的規定；或 (b) 某條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特為某些公務員另行訂有條文；或 (c) 政府規例中的某一條文與某條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內適用於某些公務員的條款有所抵觸；或 (d) 有關公務員按其聘用條款不受若干政府規例約束。